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马剑昌先生、岑远川先生、刘昌东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马剑昌先生、岑远川先生、刘昌东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

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马剑昌先生、岑远川先生、刘昌东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